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作用而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的要求，经过我们检查、核实，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45,961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45,961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52,750 万元，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11,09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57,05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8.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冯建军 赵宪武 张超 马召霞 唐健雄

2022 年 8 月 26 日